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阿祥

代　理　人　施為展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